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產學合作備忘錄

107.03.27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0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/能源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促進彼此之建教合作及產學交流，提升合作之成效，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。

第一條 本備忘錄於平等互惠之精神，發展甲、乙雙方互助互利之合作關係。

第二條 合作範圍

甲、乙雙方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人才相互交流。
- 二、產學、推廣教育合作及共同開發研究。
- 三、學生就業與實習。
- 四、師生創新創業諮詢輔導。
- 五、學術與產業資訊交換。
- 六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。

第三條 人才培育暨產學研發合作中心

甲、乙雙方在下列條件同時成立下，得共同設立人才培育暨產學研發合作中心：

A類：一、甲方參與合作之教師人數達三位以上。

二、雙方合作計畫至少2年以上，每年金額達100萬元以上。

B類：個人型計畫雙方長期合作計畫至少2年以上，每年金額達40萬元以上。

C類：個人型計畫，乙方同意掛牌。

甲方經系財務與空間委員會審定，得提供系館部分空間做為合作中心進行研究、教學及行政使用，以利推動各項交流事項

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實施第二條各項交流事項時，除法令及主管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依據甲、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備忘錄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之具體合作個案，另由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相關執行計畫，另以契約約定之。

第六條 保密義務

一、甲、乙雙方收到來自對方之資訊包含有「機密」、「CONFIDENTIAL」、「Do Not Disclose」等標示於資訊上時，應以機密資訊處理，包含所有電子郵件，禁止對外揭露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使用對方之名稱、商標、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、包裝、型錄、廣告、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
第七條 無限制規定

本備忘錄之簽訂未創設任何雙方合作關係，不代表任一方有義務簽署任何契約，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，或限制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。

第八條 本備忘錄有效期限為甲、乙雙方代表簽署起五年。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時，必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甲、乙雙方於本備忘錄終止前，已經約定進行的合作計畫，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，不受本備忘錄終止之影響。

第九條 本備忘錄在甲、乙雙方同意下可隨時修正。

第十條 本備忘錄共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/能源工程研究所

系主任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